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 12,565,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04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5,4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

上海华芯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385,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565,723	13.6047%	IPO 前取得： 12,565,72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 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上海华芯 创业投资 企业	1,385,450	1.5%	2024/11/15~ 2025/1/24	大宗交 易、集 中竞价 交易	130.51—232	197,794,774.65	已完成	11,180,273	12.104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